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3〕8号



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
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结合实际，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，自觉践行师德规范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遵守政治纪律，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

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更不得为他人提供场所，发布、传播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、学院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廉洁自律，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三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四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。真心关爱学生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学习、生活、思想动态，教育、引导、帮助学生明确奋斗目标，热爱生活，积极向上，健康成长成才。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工作时间内，必须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五）坚持言行雅正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

性骚扰行为。

（六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。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七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、学院名义或学校、学院相关标识和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二、坚持兴德立院，形成良好师德师风

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，需要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。全体教师要认真学习，自觉遵守践行师德规范。学院将依据师德表现，每年6月份，根据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育人、社会服务等工作实际，按教职工总数的10%左右，评选师德师风建设先进个人，进行表彰激励。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落实师德失范“零容忍”，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推优评先、导师遴选、选拔任用等方面，对师德不合格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违规违纪者，将依据学校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《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管理》《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《合同制聘用人员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生活补贴发放办法》《课时津贴和坐班津贴发放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由学校及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三、坚持常抓不懈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到实处

学院整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，党委办与工会共同牵头，各系室、教代会、教学督导组协助具体开展相关活动。学院将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安排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教育、传帮带和督导考核等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21年4月6日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同时废止。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30日

人文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